

2024 年深圳市龙岗区干部保健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央、省、市、区有关干部保健的规章制度，统筹管理全区保健对象的保健工作，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保健对象定期体检，并指导建立健康档案；负责开展保健对象的健康管理工作，并进行健康宣教；负责保健基地医院的业务指导和联系，并定期组织经验交流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干部保健中心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中心本级预算。下设保健事务部、健康管理部，共2个部门。

三、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岗区干部保健中心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立足制度建设“基础点”，强基础、补短板，不断完善制度体系；
2. 抓好统筹协调“纵横线”，责任落地、借势发力，为落实干部职工保健权益“加压增效”；
3. 深耕保健宣传“知识面”，聚焦潜在健康需求，以三项工程建设推动“知信行”健康教育模式深入人心；
4. 构建信息化建设“综合体”，把信息化贯穿于业务全流程，

持续推动服务、管理、统计分析高效化。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深圳市龙岗区干部保健中心部门预算收入8,570.22万元，比2023年增加63.51万元，增长0.8%。2024年部门预算支出8,570.22万元，比2023年增加63.51万元，增长0.8%。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自2024年起，人员经费、机构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由中心自行编制预算。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干部保健中心预算8,570.22万元，包括人员支出330.82万元、公用经费18.4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8,220.95万元。

（一）人员支出330.82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经费。

（二）公用支出18.45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万元。

（四）项目支出8,220.95万元，具体包括：

1. 培训经费（通用项目）8.00万元，主要包括：业务工作培训8.00万元，用于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等。较2023年预算减少

12.00 万元，下降 60.0%，主要原因是根据保健业务工作人员、联络员能力提升需求，以及培训班开展形式，预计所需培训经费减少。

2. 保健工作 8,212.95 万元，主要包括：保健事务经费 262.95 万元、健康管理业务 7,950.00 万元，用于开展健康宣教、开展健康体检、统筹区属基地医院开展医疗健康服务等。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268.05 万元，下降 3.2%，主要原因是：一是自 2024 年起，龙岗公安分局负责复核及报销本单位在编人员的医疗补助，相关费用纳入公安分局年度预算，我中心同步调减；二是根据近两年保健药械配置及使用情况，预计所需经费减少。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干部保健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共计共有 0.6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6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4.5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50 万元，增长 12.5%，主要是新增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编制，根据因公出国（境）计划审批结果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4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预算数 0.5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50 万元，主要是自 2024 年起，公务接待费纳入我中心部门预算，不再由上级主管部门统一编制及管理。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 年预算数 4.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2024 年未安排经费于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数 4.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外出执行公务及开展调研工作等业务活动所开支的 1 辆公务用车运行支出。我中心厉行节约，从严从紧控制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干部保健中心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

范围为中心本级，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年深圳市龙岗区干部保健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8,220.95万元，设置并编报2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培训经费（通用项目）	8.00	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加强业务工作人力支撑，提高全区医疗健康服务水平和效率。
保健工作	8,212.95	一是为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健康体检、门诊及住院医疗等健康管理服务，落实区委区政府对广大干部职工的关心和爱护；二是开展健康宣教，提高健康知识知晓率，增强预防保健意识。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深圳市龙岗区干部保健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深圳市龙岗区干部保健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2024年部门预算中数字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保留1位小数后列示，数据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

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恤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

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干部保健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4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8,570.2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7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570.22	组织事务	220.7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570.22	事业运行	220.78
		教育支出	8.00
		进修及培训	8.00
		培训支出	8.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5
		卫生健康支出	8,221.75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62.95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62.9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58.80
		事业单位医疗	8.8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950.00
		住房保障支出	85.65

		住房改革支出	85.65
		住房公积金	26.01
		购房补贴	59.63
本年收入合计	8,570.22	本年支出合计	8,570.22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2.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 入 总 计	8,570.22	支 出 总 计	8,570.2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干部保健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4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8,570.2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7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570.22	组织事务	220.7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570.22	事业运行	220.78
		教育支出	8.00
		进修及培训	8.00
		培训支出	8.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5
		卫生健康支出	8,221.75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62.95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62.9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58.80
		事业单位医疗	8.8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950.00
		住房保障支出	85.65
		住房改革支出	85.65
		住房公积金	26.01

		购房补贴	59.63
本年收入合计	8,570.22	本年支出合计	8,570.22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 入 总 计	8,570.22	支 出 总 计	8,570.2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干部保健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组织部			8,570.22	349.27	8,220.95
深圳市龙岗区干部保健中心			8,570.22	349.27	8,220.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78	220.78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20.78	220.78	0.00
	2013250	事业运行	220.78	220.78	0.00
	205	教育支出	8.00	0.00	8.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8.00	0.00	8.00
	2050803	培训支出	8.00	0.0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5	34.0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05	34.0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0	22.7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5	11.3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21.75	8.80	8,212.9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62.95	0.00	262.95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62.95	0.00	262.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58.80	8.80	7,95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0	8.8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950.00	0.00	7,9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65	85.6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65	85.6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01	26.0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9.63	59.63	0.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干部保健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组织部			8,570.22	349.27	8,220.95
深圳市龙岗区干部保健中心			8,570.22	349.27	8,220.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0.82	330.8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0.78	30.7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9.23	69.23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51.98	151.9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70	22.7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35	11.3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0	8.8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0.3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01	26.01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2	9.6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6.40	18.45	787.95
	30201	办公费	5.77	5.77	0.0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0.00
	30207	邮电费	0.15	0.15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6	0.06	0.00
	30211	差旅费	5.00	0.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5.45	0.50	4.95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0.00
	30216	培训费	8.80	0.80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0	0.00	20.00
	30226	劳务费	40.00	0.00	4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20.00	0.00	520.00
	30228	工会经费	3.66	3.66	0.00
	30229	福利费	1.50	1.5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50	0.50	19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33.00	0.00	7,433.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7,430.00	0.00	7,43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0.00	3.00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干部保健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组织部			0.00	0.00	0.00
深圳市龙岗区干部保健中心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干部保健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组织部			0.00	0.00	0.00
深圳市龙岗区干部保健中心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2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干部保健中心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组织部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包括在职人员经费、机构公用经费等	349.27	349.27	0.00
	保健工作	主要用于组织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健康体检；统筹全区基地医院开展业务工作；协调重大病情的会诊和医疗抢救；建立健康档案，并进行健康管理和健康宣教等	8,212.95	8,212.95	0.00
	培训经费	主要用于组织开展业务工作培训等	8.00	8.00	0.00
		金额合计	8,570.22	8,570.22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为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健康体检、门诊及住院医疗等健康管理服务，落实区委区政府对广大干部职工的关心和爱护，持续提升整体健康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费用报销人次		超过 270 人次
			健康体检参检率		超过 85%
			健康知识宣传次数		每月 6 次至 8 次
			健康讲座开展次数		至少 6 次
			体检报告解读开展次数		至少 20 次
		组织培训场次	至少 2 次		

			外出参加培训次数	至少 2 次		
		质量指标		健康体检报告完成率	超过 98%	
				健康管理业务相关制度或政策	建立健全	
				基地医院服务质量	持续改进	
				医疗健康服务效率	有效落实业务联络员制度	
				医疗费用报销及时性	15 个工作日完成审核及支付	
		时效指标		健康知识推送及时性	每周推送	
				健康讲座开展及时性	按期开展	
				体检报告解读开展及时性	每月开展	
				培训开展及时性	上下半年各至少 1 场	
				专家劳务费发放标准	不高于规定标准	
		成本指标		健康体检费标准	不超过规定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身心健康	持续有效保障
					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预防保健意识	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地医院业务管理规范程度	较上年规范	
				医疗健康服务质量和水平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投诉率不高于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投诉率不高于 5%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